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58號

聲請人 東豐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三仁

代理人 陳淑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08年度司催字第63號裁定聲請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63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08年3月8日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08年9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蘇 正 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30 日

書 記 官 周 怡 青

附表：108年度除字第258號		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 票 號 碼	備考
001	東豐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吳三仁	華南商業銀行新市分行	佳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108年2月28日	129,570元	JD0000000	